

109 年友善校園獎 -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預定執行期程

- 一、初審評選小組執行單位：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國教署。
- 二、執行事項：依本部規定時程及初選薦送名額，函報薦送人員/學校資料到部進行複審。
- 三、執行期程：

編號	日期	工作項目	備註
1	109 年 4 月 30 日	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分別函報「109 年友善校園獎」薦送資料予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國教署進行初選	
2	109 年 6 月 30 日	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國教署函報薦送人員/學校資料到部進行複選	
3	109 年 8 月 31 日	公告「109 年友善校園獎」表揚名單	
4	109 年 9 月上旬	辦理「109 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頒獎典禮」	本部將另函通知